



澎湖縣警政統計通報

110 年 5 月 14 日

澎湖縣 109 年刑案女性被害概況

◎109 年本局處(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計 801 人，女性被害人 400 人，(占總被害人數 49.94%)，被害人口率為每十萬女性人口 781.56 人。

◎女性被害人主要案類別，以「詐欺」、「普通竊盜」及「駕駛過失」分居前 3 順位，而以「普通竊盜」增加最多；各年齡層以「30 至 39 歲」、「50 至 59 歲」及「40 至 49 歲」分居前 3 順位，以「50 至 59 歲」增加最多。

◎女性被害人各教育程度別以「高中(職)」、「大專」及「國中」分居前 3 順位；各職業狀況別以「服務(不含保安)」、「無職」及「學生」分居前 3 順位。

治安攸關民眾身體財產安全保障，為民眾安居樂業之基礎，治安與政府施政滿意度息息相關，更是政府機關施政重要指標之一，如何預防犯罪，減少民眾被害機會，也是警政機關重要治安工作之一；各項犯罪被害類型存在性別差異，因此應注重性別案類之關連性，並亦藉由犯罪預防宣導工作，規劃犯罪防治政策，以下就本縣109年警察機關處(受)理刑事案件女性被害人概況簡析如次：

一、近 5 年(105 年至 109 年)刑事案件被害人概況

本縣近5年刑事案件女性被害人占比介於42%至50%之間，109年女性被害人400人占總被害人49.94%，女性被害人口率(每10萬女性人口被害人數)為781.56人，較108年分別增加38人(+10.50%)、4.52%及68.67人。

表1、澎湖縣刑事案件被害人概況

項目 年度	合計		女性			男性		
	被害 人數	被害人口率 (人/十萬人口)	被害 人數	構成比	被害人口率 (人/十萬人口)	被害 人數	構成比	被害人口率 (人/十萬人口)
109年	801	758.67	400	49.94	781.56	401	50.06	737.13
108年	797	760.32	362	45.42	712.89	435	54.58	804.88
107年	664	636.89	299	45.03	591.74	365	54.97	679.35
106年	633	610.60	285	45.02	566.96	348	54.98	651.69
105年	665	646.99	282	42.41	566.00	383	57.59	723.17
109年較108年	0.50	-1.65	10.50	4.52	68.67	-7.82	-4.52	-67.75

資料來源：被害人數取自警政統計查詢網。

說明：被害人口率=被害人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二、按刑案類區統計

本縣109年刑案女性被害人犯罪指標案類共計220人，占55.00%，主要個案類中以「詐欺」案95人(占23.75%)為最多；「普通竊盜」案70人(占17.50%)次之；「駕駛過失」案48人(占12.00%)再次之；另「強制性交」案「一般妨害風化」案，各3人及19人，各占0.75%及4.75%。主要各案類與108年相比較以「普通竊盜」案增加9人(+14.75%)為最多；另「詐欺」案減少11人(-10.38%)為最多。

表2、刑事案件刑案女性被害人-案類別

109年及108年											
案類 項目					本年		上年		與上年比較		
					(人)	構成比	(人)	構成比	增減數 (人)	增減率 (%)	比例增減
刑案總計					400	100.00	362	100.00	38	10	0.00
犯罪 指標	計				220	55.00	216	59.67	4	1.85	-4.67
	竊盜	小計			77	19.25	63	17.40	14	22.22	1.85
		重大竊盜			—	0.00	—	0.00	0	--	0.00
		普通竊盜			70	17.50	61	16.85	9	14.75	0.65
		汽車竊盜			2	0.50	1	0.28	1	100.00	0.22
		機車竊盜			5	1.25	1	0.28	4	400.00	0.97
	暴力 犯罪	小計			4	1.00	8	2.21	-4	-50.00	-1.21
		傷害			—	0.00	—	0.00	0	--	0.00
		故意殺人			—	0.00	—	0.00	0	--	0.00
		強制性交			3	0.75	6	1.66	-3	-50.00	-0.91
		重大恐嚇取財			—	0.00	—	0.00	0	--	0.00
		擄人勒贖			—	0.00	—	0.00	0	--	0.00
		強盜			1	0.25	2	0.55	-1	--	-0.30
		搶奪			—	0.00	—	0.00	0	--	0.00
	一般 詐	一般恐嚇取財			2	0.50	—	0.00	2	--	0.50
		一般傷害			42	10.50	39	10.77	3	7.69	-0.27
詐欺				95	23.75	106	29.28	-11	-10.38	-5.53	
公共 危險 駕駛 妨害 婚姻 及家 庭 妨 害 自 由 一 般 妨 害 風 化 對 幼 性 其 他	危險			14	3.50	6	1.66	8	133.33	1.84	
	失			48	12.00	42	11.60	6	14.29	0.40	
	家庭			—	0.00	1	0.28	-1	-100.00	-0.28	
	自由			18	4.50	20	5.52	-2	-10.00	-1.02	
	風化			19	4.75	16	4.42	3	18.75	0.33	
	性交			3	0.75	—	0.00	3	--	0.75	
	其他			78	19.50	61	16.85	17	27.87	2.65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2.暴力犯罪統計自106年起強制性交範圍不含對幼性交；一般妨害風化為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案件。

3.表列數字係按實際數值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致百分比可能產生捨位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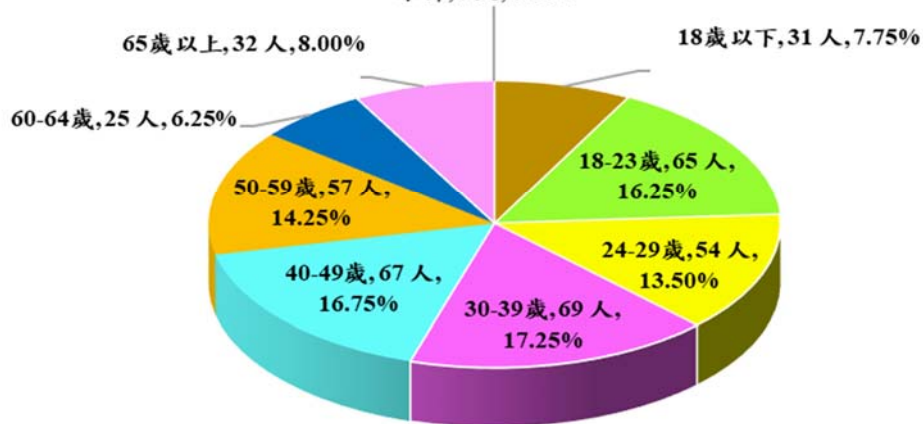


三、按年齡層區分

本縣109年刑案女性被害人按年齡層分析，以「30至39歲」69人(占17.25%)為最多；「40至49歲」67人(占16.75%)次之；「18至23歲」65人(占16.25%)再次之。

109年刑案女性被害人各年年層與108年相比較以「18歲以下」增加11人(+55%)為最多；「18至23歲」增加10人(+18.18%)次之；另「50至59歲」減少8人(-12.31%)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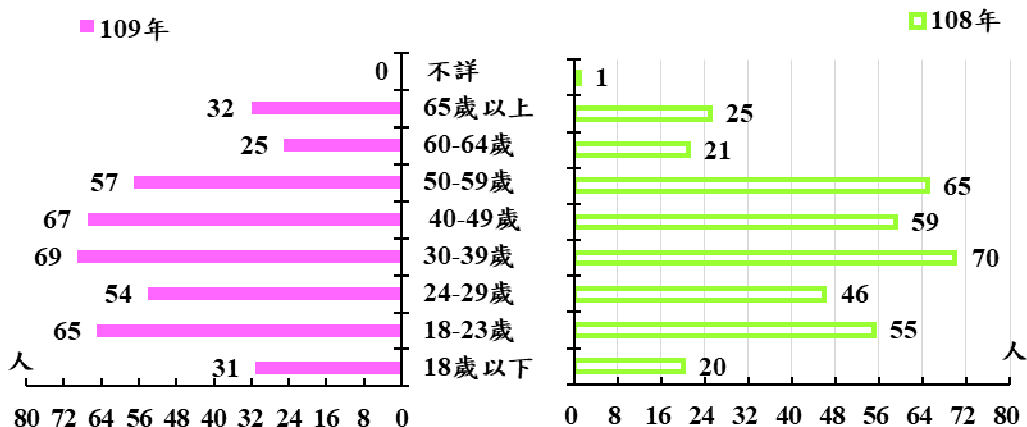
圖2、109年澎湖縣刑案女性被害人職業狀況別構成比圖



註：1.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同。

2.因採四捨五入法列示，細項之合容有不等於100%之情形，以下同。

圖16、澎湖縣近2年刑案女性被害人人數-按年齡層分



三、按教育程度別及職業狀況別分析

本縣109年刑案女性被害人按教育程度別分析，以「高中(職)」158人(占39.50%)為最多；「大專」126人(占31.50%)次之；「國中」54人(占13.50%)再次之。

再以職業狀況別分析，以「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108人(占27.00%)為最多；「無職」103人(占25.75%)次之；「學生」59人(占14.75%)再次之。

圖2、109年澎湖縣刑案女性被害人職業狀況別構成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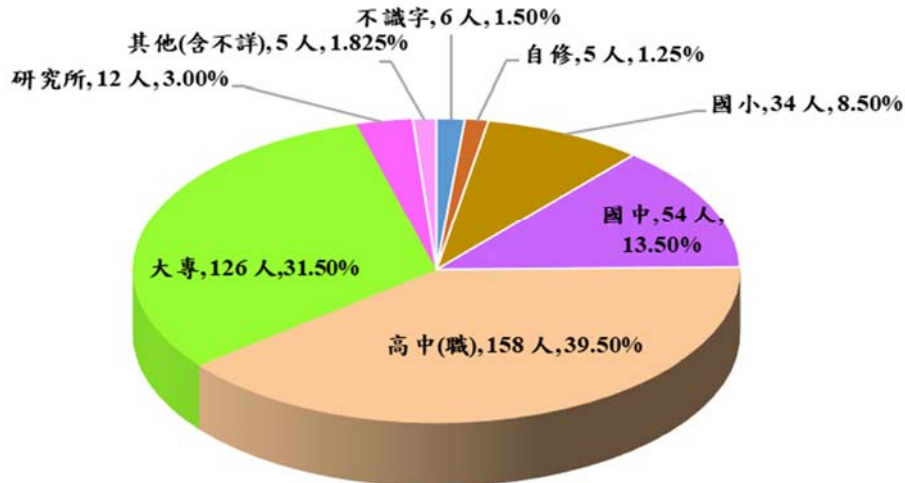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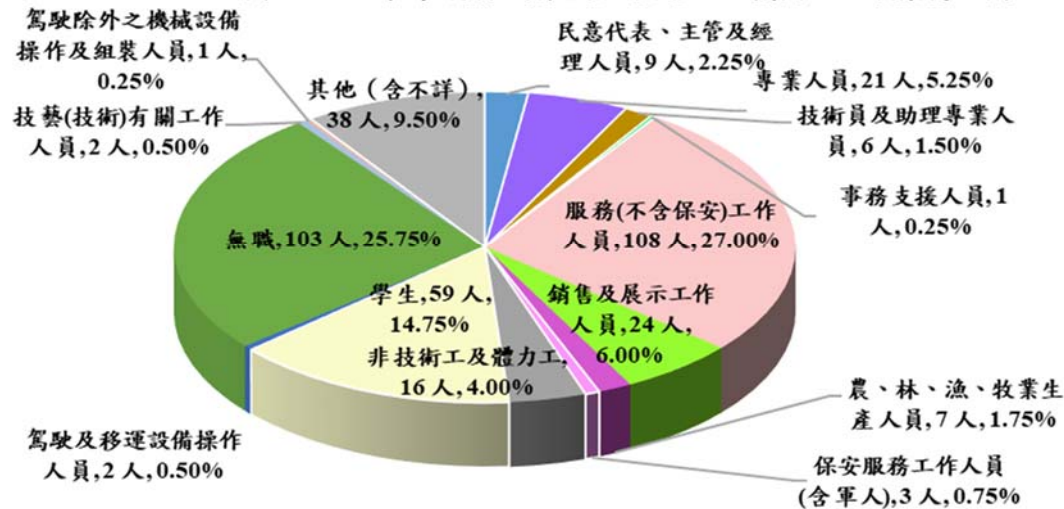


圖2、109年澎湖縣刑案女性被害人職業狀況別構成比圖



本局持續精進全般治安重點工作，強化竊盜檢肅、打擊詐欺犯罪，提高破案率打擊犯罪，並同時進行「多元管道，分眾宣導」工作，以提高民眾自我安全防衛意識，以期遏止犯罪於源頭，降低民眾受害風險，以營造民眾安居樂業家園。